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各處室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104年12月1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7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兼任行政教師及職員因職務出缺尚未派員、公差、公假或請假者，其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校各職務代理人順序表如附表1及附表2。
- 三、職務代理人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責，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 四、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案卷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被代理人應自行負責。
- 五、被代理人應將通訊地址、電話告知代理人，且應主動隨時與代理人保持聯繫，以維公務之正常運作。如遇有急要公務無法處理時，應及時洽詢被代理人或向所屬處室主管反應處理，不得有延誤情事。
- 六、各處室應重視所屬人員平時工作調配，並於平時即須指導二人以上熟練辦理該項業務，俾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 七、請各處室主管加強督導所屬同仁徹底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利公務順利推展。
-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各處室職務代理人順序表 1

職稱	第一順位代理人	第二順位代理人	第三順位代理人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生活教育組長	體育組長
實習輔導主任	實習輔導組長	就業輔導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復健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文書組長	出納組長
秘書	實習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設備組長	研究組長	註冊組長
註冊組長	研究組長	教學組長	設備組長
研究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教學組長
設備組長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研究組長
訓育組長	生活教育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生活教育組長	訓育組長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生活教育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生活教育組長	訓育組長
實習輔導組長	就業輔導組長	實輔處技佐	職輔員 1
就業輔導組長	實習輔導組長	實輔處技佐	職輔員 2(中心)
輔導組長	復健組長	輔導主任	輔導室幹事
復健組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輔導室幹事
職能治療師 1	職能治療師 2	物理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2	職能治療師 1	語言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1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職能治療師 2	物理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社工師	物理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社工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2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各處室職務代理人順序表 2

職稱	第一順位代理人	第二順位代理人	第三順位代理人
人事主任	人事組員	人事助理員	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	主計組員	主計助理員	人事主任
事務組長	事務組財管職員	事務組採購職員	出納組長
文書組長	事務組財管職員	出納組長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事務組長	文書組長	事務組採購職員
人事組員	人事助理員	人事主任	主計組員
人事助理員	人事組員	人事主任	主計佐理員
主計組員	主計佐理員	主計主任	人事組員
主計佐理員	主計組員	主計主任	人事助理員
教務處職員 1	教務處職員 2	設備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處職員 2	教務處職員 1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學務處職員 1	學務處職員 2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學務處職員 2	學務處職員 1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護理師	護士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護士	護理師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事務組財管職員	事務組採購職員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事務組採購職員	事務組財管職員	出納組長	文書組長
輔導室職員	社工師	職能治療師 1	臨床心理師
實輔處技佐	職輔員 1	職輔員 2(中心)	實習輔導組長
職輔員 1	職輔員 2	實輔處技佐	就業輔導組長
職輔員 2(中心)	職輔員 1	實輔處技佐	就業輔導組長